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單獨申請租約登記通知書

日期：
字號：

茲據^{出承} 租人 君因 原因申請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

市、區）之下列標示耕地之租約登記，由於台端未會同申請，經其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單獨申請登記，台端如有異議，請於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右通知（附耕地標示清冊一份）

君

住址：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租額	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承租面積 (公頃)	種類	實物(公斤)			
原												
租												
約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後												